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文件

楚商通〔2023〕1号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商务局（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楚雄高新区经济发展部：

《楚雄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月9日

楚雄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云商市建〔2022〕5号）的相关规定，遵循《楚雄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的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州、县财政安排用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资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内容、纳入州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支持原则与方向

第三条 突出重点。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5个方向“设施补短板、业态做示范”。

第四条 项目资金分级管理。中央财政资金州级统筹10%，县市安排90%。州级统筹资金主要支持全州跨区域物流配送体系、重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销区公共仓、境（海）外仓和核桃、中草药、果蔬、花卉等专业市场建设。支持乡镇商业中心、乡镇农贸市场、县级物流集散中心、村级农产品集散加工中心示范性项目。县市资金主要支持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州级统筹资金项目外）的项目。

第五条 分工负责。州县（市）商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推进、督查机制和项目管理与组织实施。州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州县（市）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整合资金支持乡村流通、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的项目台账、统计汇总等绩效考核资料收集整理。州级统筹的项目由州级负责管理。县（市）级实施的项目由县市负责管理。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土地、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支出。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已经申请或者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省州财政、沪滇合作、产业扶贫资金除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功能已具备的原则上不再支持。支持州县乡村

四级物流体系建设的资金不低于全部中央财政资金 20%，不高于 50%；用于农产品上行能力提升的资金不低于 10%，不高于 30%。单个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支持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第三章 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七条 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建设内容。支持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升级改造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供应链、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2.支持标准。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乡镇农贸市场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建设内容。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县乡快递分拨中心、乡镇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推进集中仓储、统一分拣、共同配送，推动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增强乡村物流配送能力，降低物流成本。

2.支持标准。州县域物流集散中心（增强型以上）不超过 150 万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基本型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辖区内乡镇配送中心及村级物流末端服务网络建设支持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1.建设内容。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支持乡镇建设购物、休闲、餐饮、亲子、娱乐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2.资金支持标准。县级重点商贸企业在乡镇及以下建设自营连锁经营网点，每个网点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补助；县级以上应急保供企业建设仓储配送中心、乡镇改造新型消费场所，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1.建设内容。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2.支持标准。建设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加工中心或冷链物流中心、供应链创新基地按照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乡镇冷链物流中心、乡村农产品集散加工交易中心、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按照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建设内容。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支持乡村家电销售配送、维修回收网点建设，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促进家电消费。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

2.支持标准。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生活圈、整合商贸资源推进特色产业跨界融合项目，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资金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补助和以奖代补。对新建项目（含购建厂房设施）和在建项目采用无偿补助。对近3年内已经建成完工，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并通过验收后的项目，采用以奖代补。无偿补助和以奖代补资金属政府补助，企业财务核算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核

第九条 项目管理参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5〕20号）执行。项目申报单位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机关、团体和供销

合作社、企业、个体经营者、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各种经济组织；

（二）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符合当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要求；

（四）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落实；

（五）申报项目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并能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条 申报实施程序。参照《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4〕33号）执行。县（市）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支持项目清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评价目标。项目单位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公示、确定支持项目。州级统筹项目由县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联合推荐上报。（项目申报、核查、督查、验收、绩效评价相关参考表格可以在楚雄商务局官网下载）。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表）；

（二）承诺书（材料真实、资金、廉政规定）；

（三）法人登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项目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五）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清单）；

(六) 新建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和用地证明材料；

(七) 自筹资金证明材料、已经投入资金有效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

(八) 企业申请的还需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第五章 项目的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项目实施与验收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文件要求，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有关标准，严格按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县级项目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全过程管理，并将验收表、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项目工程计算书或专项审计报告（支出凭证完整的除外）、绩效评价报告四个材料报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备案后，由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按照 20%的比例抽查复核。州级统筹项目由州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全过程管理，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与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拨付。州级统筹资金按照项目法下达到县市，除州级统筹外的资金，州财政局一次拨付到县市财政局，县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或县市项目资金管理细则，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到项目业主。由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乡镇商业中心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内容兑付给项目单位。以奖代补和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一次拨付资金。无偿补助项目验收前资金拨付比例不得超过 80%，项目终验合格后方可拨付剩余资金，验收不合格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同时，按照《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云商市建〔2022〕5 号），中央财政资金应于 2023 年 2 月前支出完毕，2023 年 3 月，省商务厅将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资金支出进度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台账，收集资料。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将支持项目、整合项目、社会投资等各类项目，按照“五类”、“三型”建立台账，收集工作推进文件、材料，准备接受考评验收。

第十五条 违规追责。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项目支持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财政资金扶持。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州县财政、商务、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

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施，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和州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